

营业员业务学习读本



商业法律 知识



SHANGYE FALÜ ZHISHI

《商业法律知识》编写组编

营业员业务学习读本
商业法律知识
《商业法律知识》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宝坻县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125印张 144,000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宝坻第1次印刷

印数: 1—8,200

统一书号: 4166·1009 定价: 1.30元

编 审 说 明

《商业法律知识》一书，是根据营业员等级培训的要求编写的高级营业员业务技术培训教材之一，又是营业员业务学习读本。今后开展岗位职务培训，可选学有关内容。

本书由浙江省商业厅教育处负责组织，宋文扬、干昌权、王晓哲同志编写。全书由曹金荣同志总纂，经我司孙桂喜同志审定。

此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广东省、江苏省、四川省、辽宁省、黑龙江省、新疆自治区商业厅和广州市第二商业局，重庆市第一商业局，上海市第一、二商业局，南京市第一、二商业局，浙江省宁波商校、丽水商校，浙江省商业厅有关处室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商业部教育司

198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本质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与经济、政策、道德 的关系.....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律 制度.....	(16)
第二章 商业法律与商事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商业法 律 概述.....	(30)
第二节 商事法 律关系概 述.....	(33)
第三节 商事法 律关系的 构成.....	(36)
第四节 商事法 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39)
第三章 商业法 律的主要内容.....	(41)
第一节 商业组织管理法规的主要内 容.....	(43)
第二节 商业企业和个体商户的法 律地位.....	(53)
第三节 商事行为法规的主 要内容.....	(60)
第四节 各项具体商事行为的法 规.....	(66)
第四章 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法规.....	(81)
第一节 市场管理 法规.....	(81)
第二节 价格管理 法规.....	(90)
第五章 商标和广告法规.....	(98)
第一节 商标法 规.....	(98)
第二节 广告法 规.....	(107)
第六章 会计和统计法规.....	(115)
第一节 会计法 规.....	(115)

第二节	统计法规.....	(121)
第七章	食品卫生法规.....	(127)
第一节	食品卫生与立法.....	(12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主要内 容.....	(129)
第八章	税收法规.....	(139)
第一节	税收法的基本知识.....	(139)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的建立和发展.....	(145)
第三节	与商业有关的主要税种.....	(149)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15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15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6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174)
第四节	违约责任.....	(17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仲裁.....	(184)
第十章	经济违法行为与经济诉讼.....	(189)
第一节	经济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197)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及其诉讼权利与义务.....	(203)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程序.....	(210)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商业法律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学习商业法律之前，我们首先要学习法律的基本知识，了解法律的起源，法律的概念，法律的本质特征，法律的表现形式及其内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基本问题。只有掌握了这些最基本的知识，才能进一步学习、了解和掌握商业法律知识。本章就最基本的法律问题作一个概要的介绍。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本质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

什么是法律？由于时代和阶级立场的不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是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其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这个概念告诉我们，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为了理解法律的概念，我们必须从法律的起

源谈起。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但是，在原始社会里，仍有社会组织和行为规则。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以血缘为基础而自然形成的氏族组织。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称为氏族习惯，它调整着氏族组织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劳动分工，并促进了交换关系的发展，从而加速了氏族公社制度的解体和家长制家庭的出现，形成了一种统治和管理氏族的特殊机构。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产生了奴隶制国家。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和奴隶主是两个对立的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和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存在着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那种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奴隶主阶级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迫使全社会承认和服从，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维护和发展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奴隶主阶级通过掌握在自己手里的国家政权，以国家这个暴力机器为后盾，把本阶级的意志强加给整个社会，把原始社会中基本符合其阶级利益的一些习惯，加以改造，提升为国家意志，赋予法律效力，建立起了一系列只符

合奴隶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律。可见，法与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最初的法律，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即由奴隶制国家认可，把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赋以法律效力，后来才逐步发展为成文法。成文法是由国家政权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的形式制定，经公布实施的法律。

法律和国家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都不是永恒存在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律，也将随之失去存在的条件而消亡，法律就将被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的共同生活规则所代替。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地说，法律与法、法规是同一意义，泛指宪法、法律、法令、条例、指示、规定、决定、规则、决议等规范性文件。狭义地说，法律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国家行政机关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叫法规，而不叫法律。

二、法律的本质特征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古往今来，人们对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作过许多解释。但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受历史的和阶级的各种局限，始终未能、也不可能

对法律本质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后，才真正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露和最科学的概括。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其阶级意志也是根本对立的，它们之间没有、也不可能有共同意志。所以，法律不可能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的表现；同时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才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制定为法律。而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其意志也不可能被奉为法律。当然，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任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统治者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则

行为规则，又称行为规范，是人们做事的准则和规定。具体来说，它规定了一个社会中的人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以及怎样去做。

行为规范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

技术规范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表现为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对人的活动的要求。违反了这种规范，会受到自然力的惩罚。

社会规范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社会对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版，第378页。

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不关系的要求。社会规范有很多不种，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等等，法律规范也是其中之一。

无论是技术规范还是社会规范都要求人们去遵守。规范这两个字包含着“指导”、“约束”与“要求普遍遵守”这样一些意思。

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规定哪些行为是必须做的，哪些行为是允许做的，哪些行为是禁止做的等等，从而起到维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

法律规范与一般社会规范不同，首先表现在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一点上。

所谓国家制定，就是指原来没有的，经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就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赋予现有的一些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如伊斯兰国家的《古兰经》，原是宗教教规，本来只对伊斯兰教内部有约束力，后被国家认可为法律，这样，就对该国全体公民具有普遍约束力了。

（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这是法律同其他社会规范区别的又一重要特征。

根据社会规范的实施情形不同，它又可分成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和非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强制性”同“约束性”不同。作为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约束力，也就是要约束人的行为。但这种约束，可分为强制性约束与非强制性约束两种。例如道德规范，是属于非强

制性的规范。道德对人们行为的约束是依靠社会舆论对善与恶、真与假、美与丑的评判，依靠正义与良心的谴责来实现的。某人做了不道德的事，就会受到社会的谴责，但谴责毕竟不是惩罚，有的人受到谴责会醒悟，感到悔恨，感到无地自容；但也有麻木不仁的人，我行我素。而法律规范的约束就不同，法律规定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都必须照办，否则就会受到惩罚。惩罚根据违法的情节而定，轻则行政处罚、经济制裁，重则坐牢甚至处死。所以说法律是一种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强制性的社会规范，是因为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实际上，法律的强制性与国家的强制力是同一回事。国家强制力也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监狱、法庭这些具体的暴力工具。如果没有这些暴力工具，法律也就无法强迫人们去遵守，也就成了一纸空文。

（四）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马克思的这段话，科学地揭示了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一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82页。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的内容，既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而是根植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统治阶级产生思想意志的前提，离开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法律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没有依附的基础。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由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有怎样的社会生产方式，就有怎样的社会生活。比如，封建社会产生了封闭式的小生产者的生活方式，也就产生了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律。由于社会生产方式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在不断发展变化，所以，法律也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当然，法律的修改还要受到国内外形势和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五）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律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就是法律的作用。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是指法律的实质。但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法律的目的所在，其目的在于要实现这些意志，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制定法律是为了实现自己对社会的统治，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作用，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认识，即法律不仅是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工具，而且也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重要手段。对于第一方面的作用比较容易理解。任何统治阶级都一样，对于违背本阶级意志，危害

本阶级利益的行为，必然要进行严厉打击，而这种行为很大的可能是来自敌对阶级，所以要把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放在第一位。这一点，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的规定中则更为明显。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规定了许多残酷处罚奴隶的条款。如，对不听话的奴隶可以割去耳朵，奴隶如敢杀死主人则把与杀人者同屋而住的奴隶全部杀死，等等。法律的第二个方面的作用，是作为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手段，主要是用以解决本阶级内部各个成员之间与阶级整体之间的矛盾。因为这些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同样会危及阶级统治。尤其是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人触犯整体利益的情况，同样为法律所不允许，而必须加以惩处。在旧社会，有些达官贵人，也会有因触犯法律而治罪的情况。因为不这样做，往往不足以平民愤，所以为了保障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就需要来个“舍车保帅”。

总之，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法律都是阶级统治的一种工具，目的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节 法律与经济、政策、道德的关系

一、法律与经济的关系

在讲这个关系之前，我们先解释一下社会形态结构的概念。

所谓社会形态结构，就是指社会形态是由哪几个方面组成的，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整个社会形态可以分成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两大块。经济基础就

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包括政治、哲学、法律、宗教、道德、艺术等等观念与制度。由此可知，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同经济的关系实质上就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

（一）经济基础的性质与内容决定了法律的性质与内容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我们可以结合法律的历史发展来看这个问题。人类社会除了原始社会外，有两大根本对立的社会制度（即经济制度）：一种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另一种就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私有制又可分成三种不同的具体形式，即奴隶社会的奴隶人身占有制、封建社会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与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因此，实际上又可将经济基础分成四种不同的具体类型。与这四种经济基础相适应，就有四种不同的法律类型，我们称之为法的历史类型。

1. 奴隶制的法。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也占有奴隶本身。这就决定奴隶制的法律是维护奴隶主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对奴隶人身的完全占有。根据历史的记载，各国奴隶社会时期的法律中，都以不同的表达方式规定奴隶不是人，只能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处置奴隶，包括买卖、送人或者杀死。

2. 封建制法律。到了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已经发生了变化，大量的土地集中在地主手中，而农民则依附于土地，这就形成了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种经济基础就决

定了封建制的法律的主要任务是严格维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和等级特权，确认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和政治上无权的地位。例如，在很多国家的历史上，都实行过“长子继承制”，这种法律制度的主要作用是为了避免土地分散而造成土地所有制的瓦解，还规定种种等级特权，按照人们占有土地的多少、社会地位的高低分成不同的等级，享有不同的权利。

3. 资产阶级法律。资产阶级法律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我们可以从资本主义的法律特点上来了解。例如资本主义法律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交换已发展到最高的限度，即使是身外一无所有的工人，也要作为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出卖者出现。因此，他们必须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独立的人身自由，否则他们就无法进入劳动力市场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再如资本主义法律规定“私权自主”和“契约自由”原则。因为商品交换必须有个前提，就是交换双方必须对所交换的商品拥有绝对的所有权，而且在交换中必须实行等价交换。这也就要求商品交换必须是在交换者的“自由意志”下进行，否则资本主义的社会再生产就难以继续。

4. 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经济基础同前三种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有着根本的不同，因此社会主义法律的性质与前三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也有着根本的不同。这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维护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否认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的。例如我国现行宪法第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

经济对法律的决定作用，不仅表现在有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制度这一点上，而且也表现在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法律的发展变化也同样受到不同发展程度的经济基础的制约。例如，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曾经实行过“私权自主”与“契约自由”，否认国家权力对私人财产权的干预；到了资本主义垄断时期，虽然经济制度的性质没有变，但内容已有了变化，这就引起了“国家干预”原则的出现，也就是通过法律规定经济生活不再完全是私人之间的事，而应当服从国家的统一控制。社会主义社会中也有类似的例子。我国现行宪法已经是建国后的第四部宪法了，除了有特定的历史原因之外，主要原因是经济形势发生了变化。解放初期，国营经济尚未完全建立，国家规定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到了1954年，国民经济有所恢复与发展，经济基础有了某些变化，因此在宪法上就改成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到现在，经济基础的变化就更大了，所以现行宪法上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总之，在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中，经济是起决定性作用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而且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法律也会有相应的发展。

（二）法律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

经济基础的性质与内容决定法律的性质与内容。这里

“决定”两个字已包含了这层意思：即法律不能超越于经济基础的制约，而应当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为经济基础服务。这也就是说法律对经济基础具有必然的反作用。当法律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时，法律对经济起保护和促进作用；当法律反映没落阶级的意志，为旧的、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会压制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从而阻碍了经济的发展。

二、法律与政策的关系

各阶级都有自己的政治主张与斗争策略，并且集中体现在它的政策上。因此，法律与政治的关系也就主要表现为法律与政策的关系，法律与政策的关系是既统一又有区别的。

（一）法律与政策的一致性

首先这种一致性，可以通过法律与政策有共同的实质内容来理解。

法律的实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就是无产阶级的意志反映。它的具体内容则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政策是阶级及其政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一定的任务所规定的行动依据与准则。政策的实质同样是阶级的意志。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政策，都是无产阶级对中国革命和建设规律、对本阶级的历史使命与根本利益的科学认识与总结，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都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因此，社会主义法律的性质与内容都是由共产党的政策所决定的。二者都是无产阶级的意志体现，都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都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